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

申报条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指凡具有本省户籍、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：

（一）大龄失业人员：女性年满40周岁、男性年满50周岁，国有、集体企业失业人员或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缴纳失业保险满6个月的；

（二）低保人员：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

（三）残疾失业人员：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

（四）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。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1人申请认定；

（五）被征地农民：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土地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

（六）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：退出现役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

（七）长期失业人员：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2年以上的；

（八）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：具有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及以

上学历，毕业 1 年后未就业且登记失业 1 年以上的、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、农村脱贫家庭（含防返贫监测对象）的、残疾人；

（九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地址：人社局 411 就业促进股

电话：0359--8708767